

#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商发〔2017〕97号

## 关于印发《常州市商务局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常州市商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 常州市商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市级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办发〔2016〕43号）和《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17〕9号）精神，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公开主体和职责。商务局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四条** 商务局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二）部门预决算表。部门收支预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决算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决算表、政府采购预决算表等。

（三）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对部门预决算表进行详细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五）专项资金分配等信息（涉密信息除外）。纳入市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分配等信息。

（六）政府采购信息。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七）资产信息。车辆信息、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信息。

**第五条 公开方式。**部门预决算信息应通过本局门户网站专栏及“中国 常州”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预决算”栏目（政府采购信息也可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开。

**第六条 公开时间。**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市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第七条** 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